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卫办函〔2025〕73号

转发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等方面监督执法工作等监督执法工作，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5〕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将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作为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股）室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本辖区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不拖全省、全市后腿。各地要积极沟通争取当地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

作经费，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协助镇街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解决好检测经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有效开展。同时，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把控进度，督促协调监督部门和疾控部门分别做好监督任务和检测任务。疾控部门应按时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系统抽检任务，及时提供检测结果，确保规定工作时限前完成全市本年度双随机工作任务。市疾控中心负责做好市本级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

（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计划执行任务，及时通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上报任务完成相关信息。要求任务完结率 8 月底总体完结率达到 50% 以上，9 月底完结率 75% 以上，11 月 20 日前任务完结率达到 100%。。及时通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系统上报任务完成相关信息。市卫生健康局将适时对各地任务完成进度进行通报。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局联系。

（三）各地要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核查工作相结合，在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以及放射卫生专业，对抽取的单位应当同步开展依法执业自查专项核查工作，将核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监督机构抽查版块。

(四)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日常监督和双随机均以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的方式开展。每年可多次开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每次完成全部监督检查内容并进行评价,统计汇总时应当计入最后一次评价结果。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表》的监督内容、评分标准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核查评分。综合评价结果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进行上报。

二、明确工作任务,做好线下随机监督检查

本次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除了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发的任务外,各地还需通过线下抽取的方式开展以下监督检查任务:

(一) 开展经营单位线下随机监督检查

各地抽查辖区内线上线下经营单位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共抽查 40 家(其中,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辖区各抽取 10 家经营单位)。以经营使用单位为重点,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抑)菌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等情况。

(二) 开展生活饮用水专业线下随机监督检查

根据 2025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表，各地要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监督检查对象为3类，分别是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范围和数量分别如下：城市集中式供水要监督检查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农村集中式供水要在辖区每个乡镇抽查10%的设计日供水100m³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要在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二次供水要在辖区抽取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和检测。主要检查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机构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同时，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所有检查及检测数据需以填报附件1附表6-12（省文件第16-20页）为准。

（三）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线下随机监督检查

根据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及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任务表，以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单位档案数为基准，抽取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189家（市文件附件2）。各地要根据抽查计划，逐项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完成抽查任务，及时在“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建立被抽取的用人单位底档卡，以“日常监督”的方式完成监督检查信息和案件查处信息的录入，关于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检查信息填报指引（详见省文件第30-32

页)。所有检查数据需以“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录入信息及填报附件 2 附表 3.6.8.9.10 (省文件第 29.34.36.37.38 页) 为准。

三、认真统筹协调，做好工作衔接

(一)各地要将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学校若未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要采取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要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相结合。要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工作相结合。

(二)各地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针对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各地要将医疗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落实情况现场核实工作相结合，在

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整合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监督检查事项。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依法立案查处。

（四）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与同级疾控中心开展的公共卫生监测工作相结合，指导卫生监督部门、疾控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整合工作资源，完善工作方案，共同做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达的公共卫生监督和相关监测工作。

四、按时上报情况，及时公开信息

（一）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遵循“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取的任务涉及到检测任务的，由检测人员向监督人员出具书面检测结果，监督人员及时在“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记录检查情况、检测结果，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溯源、责任可追溯。各地要及时将抽查结果信息（包括线上任务及线下抗（抑）菌制剂、饮用水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任务）通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中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各地要认真总结,及时梳理各专业抽查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分别于以下时间节点前,将相应材料盖章扫描版和电子文档报送我局执法监督科:

1.请各地于6月20日、11月10日前填报附件2附表3.6.8.9.10(省文件第29.34.36.37.38页)及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

2.请各地于6月20日、11月10日前报送附件3附表2.3(省文件第45.46页)及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

3.请各地于6月20日、11月10日前报送附件4附表2.3.4.5(省文件第57-61页)及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

4.请各地于6月20日、11月10日前分别报送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

5.请各地于6月20日、11月10日前报送附件5附表3(省文件第71页)及医疗卫生(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

(三)各地要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医疗领域侵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一函〔2025〕6

号)，按照“综合查一次”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任务，同时完成相应的总结和上报工作。

（四）各地有关单位要强化处理措施，对于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违反政策要求但无行政处罚依据的，要下达监督意见书，同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

联系人：王婉婷，电话：3225810，邮箱：sw3386260@163.com。

- 附件：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2025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汕尾市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
任务清单
3.汕尾市2025年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5〕7号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 印发《2025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疾控局、中医药局，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5〕100号）要求，为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等方面监督执法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省疾控局联合省中医药局制定了《2025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2025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省疾控局和省中医药局联合制定了 2025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抽检等情况。

（四）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五）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医药费用、院外购药及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互联网诊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精神卫生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欺诈骗保涉医疗行为、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泄露或买卖患者就医信

息、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网络“医托”、假借医疗科普“引流”“带货”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二、组织实施

（一）2025年广东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省疾控局会同省中医局依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抽取。对同一检查对象，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各地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纳入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原则上纳入随机监督抽查的对象，本年度不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二）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强化对下级的指导督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监督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由各地市疾控局审核同意后报省疾控局，由省疾控局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5%。

（四）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经费。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应当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除广州、深圳以外地市的涉水产品和第一、二类消毒产品的检测，

由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负责，各地抽样后由属地负责按程序送检（详见附件涉水、消毒产品抽查计划）。

（五）各地要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核查工作相结合，在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以及放射卫生专业，对抽取的单位应当同步开展依法执业自查专项核查工作，将核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监督机构抽查版块。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有关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

（二）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通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上报任务完成相关信息，自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的地市要统筹做好双随机抽查模块改造，及时填报抽查数据和传输交换工作。省疾控局将定期对任务完成进度进行通报（要求8月底总体完结率达到50%以上，9月底完结率75%以上，11月20日前任务完结率达到100%。）。各地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疾控局联系。

省疾控局联系人：陈振中（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
020-31955940；

信息系统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13922284276。

附件:1. 2025 年公共卫生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5 年消毒产品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 2025 年医疗机构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6. 2025 年血液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附件 1

2025 年公共卫生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 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饮用水卫生管理、传染病防控和学校卫生保健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

(二)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三)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四)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管理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建立完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和监督信息平台。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五)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二、抽查及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地疾控局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游泳场所的监督抽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请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在国家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系统上填报。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各地疾控局请于2025年6月20日前、11月20日前分别将辖区年度公共卫生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报送省疾控局。

(二)各地疾控局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各地疾控局要将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³及以上集中式供水、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监督抽查情况,特别是水质消毒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通报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问题解决。

(四)各地疾控局要全面完成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100m³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摸底、建档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及许可批件信息录入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情况,完成补充完善

工作。

(五)各地疾控局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省疾控局报告。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联系人：姚宇盈；

联系电话：020-3195452；

邮箱：gdsjkj_jdec@gd.gov.cn。

生活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联系人：陈振中；

联系电话：020-31955940；

邮箱：gdsjkj_jdec@gd.gov.cn。

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涉水产品检测联系人：钟世顺；

联系电话：020-8902253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细彭岭路12号。

附表：1.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5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4.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2025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2025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

总表

7.2025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8.2025 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9.2025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10.2025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

总表

附表 1

2025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20%	<p>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c，包括教室灯具^d、考试试卷^e等情况。</p> <p>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f、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g</p> <p>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的涉水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等情况。</p> <p>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p>1.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p> <p>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灯具检查项目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教室一般照明灯和黑板局部照明灯中有 1 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考试试卷检查项目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5 条、4.6 条规定的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要求。

附表 2

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备注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室内空气 CO ₂ 、 PM ₁₀ 、甲 醛、苯、 甲苯、二 甲苯 ^(e)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5%(a)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杯具细菌总数 ^(d) 3.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每地市在需检测任务中抽取 2 家检测)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6%(a)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f) 3.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d) 4.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d)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8%(a)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棉织品细菌总数 ^(d)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全省抽查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 60 户,影剧院 40 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共 80 户。 ^(a)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 3D 眼镜细菌总数 ^(d)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全省抽取 100 户进行检测。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b)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b)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c)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6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的抽查任务中每地市抽取 2 户进行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检测。

- b.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 c.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 d.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
- e.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 f.若无池浴,浊度为合理缺项。
- g.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游离氯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检测。
- h.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5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不少于 20%	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 ^(a) ; 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 ^(b) ; 3.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c) ; 4.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d) ; 5.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6.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e) 。	----
出厂餐具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	1.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f) 。	感官要求,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a.应当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间),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洁,防止污垢积存、防霉。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b.应当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饮具分拣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包装间应设置二次更衣室(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c.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批件,判定合规情况。

d.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

e.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或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f.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附表 4

2025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a)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经消毒情况;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及以上水厂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
	辖区每个乡镇抽查 1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c)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 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 ^(c)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4.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开展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 5

2025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a)	备注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每个类别全省抽查 10 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广州、深圳以外地市的涉水产品请于 6 月 30 日前送至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检验
	汕头、清远、揭阳、云浮市各抽取辖区内 3 个实体经营单位 ^(b) ，含 2 个城市经营单位、1 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水质处理器	辖区内 30% 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河源、湛江、肇庆、潮州市各抽取辖区内 3 个实体经营单位 ^(b) ，含 2 个城市经营单位、1 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各抽取辖区内 10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进口涉水产品	辖区内 30% 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韶关、惠州、江门、茂名市各抽取辖区内 2 个经营单位 ^(b) ，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产品检测由当地疾控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 6

2025 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二次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 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涉水产品	
水厂总数	建档数 ^(a)	单位/设施总数	建档数 ^{(a)(b)}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a)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a)	取得批件产品数	建档数 ^{(a)(c)}

a.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c.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附表 7

2025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卫生监督管理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抽查乡镇数	抽查乡镇中开展巡查服务乡镇数	抽查水厂或设施数		落实巡查服务水厂或设施数		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数		水源卫生防护符合要求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净化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消毒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规模 ^(a)	小型 ^(b)										

a.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0m³ 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

b.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m³ 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表 8

2025 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6 项水质指标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单 位数 ^(a)	合格单 位数 ^(b)	检测单 位数	合格单 位数										
城市集中式 供水 ^(c)														
城市小型集 中式供水 ^(d)														
二次供水														
农村集中式 供水 ^(e)														
农村小型集 中式供水 ^(f)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等 6 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 1 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c.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d.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e.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f.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表 9

2025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 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 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管水人员健康 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 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 清洗消毒			

附表 10

2025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 单位数	检查 单位数	单位 合格数 ^(a)	检查 产品数	产品检查 合格数 ^(b)	发现无证 产品数	检测 产品数	产品检测 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 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网店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 营单位 ^(c)											

a.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 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附件 2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广东省随机 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情况,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情况, 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二)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主要检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 包括是否取得有效资质, 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存在虚假或失实等情况, 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等。

(三) 放射诊疗机构。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情况, 放射事件预

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处置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X射线诊断管理情况，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有关部门根据本市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及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抽查对象。依据2019年以来监督检查数据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库数据为随机抽查底数。抽取原则：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比例抽查，每地市抽取任务上限1000家。其中丙类（高风险）用人单位抽查比例为70%，乙类（中风险）用人单位抽查比例为15%，甲类（低风险）用人单位抽查比例为3%，未分类用人单位抽查比例为5%。各市在确定抽查名单时，要适当增加工业放

射应用单位抽取占比。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抽查比例为 20%；辖区内认可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抽查比例为 60%。

（二）各地疾控局应统筹安排好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创新涉企监督检查方式，大力推进精准检查，推广“监督+服务”和智慧化监管模式，能采取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方式的，可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有机贯通“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各类监督检查方式，避免对同一单位因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延伸检查。

（三）各地疾控局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将辖区年度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附表 10）报送省疾控局综合监督二处。各地疾控局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用人单位双随机任务填报指引见附表 4）。各地市疾控局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11 月 20 日前分别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报送省疾控局。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联系人：陈振中；

电话：020-31955940；

邮箱：gdsjkj_jdec@gd.gov.cn。

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联系人：路松毅；

电话：020-31955940；

邮箱：gdsjkj_jdec@gd.gov.cn。

- 附表：
- 1.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2.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表
 - 3.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4.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填报指引
 - 5.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6.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7.2025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8.2025 年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9.2025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10.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以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2024 年底企业档案数为基数，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比例抽查，每地市抽取任务上限 1000 家。其中丙类（高风险）抽查比例为 70%，乙类（中风险）抽查比例为 15%，甲类（低风险）抽查比例为 3%，未分类抽查比例为 5%。	1. 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存档和公布； 2. 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5.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6.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业）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7.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 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 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 2

2024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任务表

地市	用人单位双 随机基数 ^①	职业病危害风险 评估情况 ^②		差异化随机监 督抽查任务数 ^④	合计 任务数 ^⑤	地市	用人单位双 随机基数	职业病危害风险 评估情况		差异化随机监 督抽查任务数	地市合计 任务数
		甲类	乙类					甲类	乙类		
广州	12396	甲类	2923	\	1000	中山	12402	甲类	458	14	690
		乙类	5408	214				乙类	243	36	
		丙类	1123	786				丙类	84	59	
		未分类 ^③	2942	\				未分类	11617	581	
深圳	44815	甲类	7874	\	1000	江门	3809	甲类	334	10	266
		乙类	10061	202				乙类	400	60	
		丙类	1140	798				丙类	64	45	
		未分类	25743	\				未分类	3011	151	
珠海	2929	甲类	666	20	763	阳江	1766	甲类	68	2	201
		乙类	1269	190				乙类	262	39	
		丙类	775	542				丙类	135	95	
		未分类	219	11				未分类	1301	65	
汕头	3576	甲类	566	17	264	湛江	2190	甲类	703	21	169
		乙类	308	46				乙类	91	14	
		丙类	101	71				丙类	98	69	
		未分类	2601	130				未分类	1298	65	
佛山	44955	甲类	3092	\	1000	茂名	1130	甲类	404	12	93
		乙类	5183	\				乙类	143	21	
		丙类	4060	1000				丙类	47	33	

地市	用人单位双 随机基数 ^①	职业病危害风险 评估情况 ^②		差异化随机监 督抽查任务数 ^④	合计 任务数 ^⑤	地市	用人单位双 随机基数	职业病危害风险 评估情况		差异化随机监 督抽查任务数	地市合计 任务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32620	\				未分类	536	27	
韶关	1230	甲类	174	5	211	肇庆	2278	甲类	983	29	256
		乙类	231	35				乙类	808	121	
		丙类	200	140				丙类	126	88	
		未分类	625	31				未分类	361	18	
河源	1200	甲类	108	3	147	清远	1654	甲类	645	19	178
		乙类	172	26				乙类	368	55	
		丙类	110	77				丙类	110	77	
		未分类	810	41				未分类	531	27	
梅州	882	甲类	261	8	98	潮州	1488	甲类	12	1	75
		乙类	98	15				乙类	8	1	
		丙类	76	53				丙类	0	0	
		未分类	447	22				未分类	1468	73	
惠州	4723	甲类	525	16	471	揭阳	1351	甲类	98	3	108
		乙类	746	112				乙类	96	14	
		丙类	262	183				丙类	52	36	
		未分类	3190	160				未分类	1105	55	
汕尾	750	甲类	45	2	189	云浮	1304	甲类	114	3	178
		乙类	79	12				乙类	142	21	
		丙类	221	155				丙类	155	109	
		未分类	405	20				未分类	893	45	
东莞	27666	甲类	4886	\	1000	\	\	\	\	\	\
		乙类	4334	184							
		丙类	1165	816							

地市	用人单位双 随机基数 ^①	职业病危害风险 评估情况 ^②		差异化随机监 督抽查任务数 ^④	合计 任务数 ^⑤	地市	用人单位双 随机基数	职业病危害风险 评估情况	差异化随机监 督抽查任务数	地市合计 任务数
		未分类	17281	\						
全省合计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数						8357				

注：①用人单位双随机基数为各地市 2023 年底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中的申报单位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数=初次申报单位数-注销单位数-放射诊疗单位数。

②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情况为各地市 2023 年底报送省卫生监督所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情况。

③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情况未分类单位数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数与甲、乙、丙类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单位数之差，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情况未分类单位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数-甲类单位数-乙类单位数-丙类单位数。

④差异化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数=相应类别单位数×随机任务抽查比例。

⑤合计任务数等于各类别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数之和。

附表 3

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用人单位																

附表 4

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检查信息填报指引

一、系统未建档的用人单位

随机监督检查的用人单位未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建档的，应先建立被监督单位底档，再录入随机监督检查信息。

二、系统已建档的用人单位

（一）使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的单位，录入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时，可以选择 2 种方法录入。

方法一：从系统主页选择“日常监督”-“新增监督日志”-“任务类型”选择“专项监督”录入双随机任务监督情况。

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日常监督

新增监督日志

新增许可	新增监督	超标案件
[2024-03-18] 许可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彬芳医药商场 0	[2023-11-22] (一般程序) 广东源芝林医药有限公司相	[2024-03-18]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彬芳医药商场
[2024-03-06] 许可 广东金瑞医药有限公司 0	[2023-11-14] (整改并走一般程序) 利研检测认证集团	[2024-03-12] 深圳市微微数码有限公司
[2024-03-06] 许可 广东国荣药业有限公司 0	[2023-11-14] (整改并走一般程序) 利研检测认证集团	[2024-03-06] 肇庆市端州区善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4-03-01] 许可 广东源芝林医药有限公司相城天福路	[2023-10-25] (责令整改) 深圳德美口腔门诊部	[2024-03-06] 广东国荣药业有限公司
[2024-03-01] 许可 肇庆市端州区善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0	[2023-10-13] (无措施) 珠海市桂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03-06] 广东金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4-02-28] 许可 佛山市大信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高明	[2023-10-12] (责令整改) 深圳万丰医院	[2024-03-01] 广东源芝林医药有限公司相城天福路分店

监督执法(请输入条件进行查询)

行政区域: [] [] []

录入日期: [] 至 []

监督日期: 2024-01-08 至 2024-04-07

查询 新增监督日志 更多条件

来源	登记号	被监督单位(个体)	法人/负责人	许可证号	录入日期	监督日期	录入人员	监督专业	经营状态	采取行
抱歉: 没有符合您要求的数据显示										

共 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页 1 / 共 1 页

方法二：

从系统主页选择“基础业务”-“监督监测”-“日常监督”-“新增监督日志”-“任务类型”选择“专项监督”录入双随机任务监督情况。

监督执法			
*监督类型	经常性卫生监督	*监督日期	2024-04-07
*执法人员	陈振中	*具体时间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被监督单位	佛山市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任务类型	专项监督
法人或负责人	李巨	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有效期限	
	13929973166	有效截止	
*监督类别	专业: 职业卫生 大类: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 小类: 职业病危害项目的所		
*检查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市东下路		
具体位置	陪同人	李巨	陪同人身份
检查项目			

(二) 不使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的单位，请按对应的数据交换标准填报信息，确保信息报告无误。

附表 5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开展监督检查	1.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服务； 3.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表 6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规范性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单位数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要求单位数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单位数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附表 7

2025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X 射线诊断管理情况；11.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12.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3.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0%	1.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3	职业病诊断机构	60%		

附表 8

2025 年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诊疗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开展放射诊疗的人员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对患者及其他放射工作人员保护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事件预防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职业病管理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X射线诊断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介入放射诊疗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核医学诊疗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治疗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罚款金额（万元）
放射诊疗机构																		
合计																		

附表 9

2025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辖区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未备案、未开展范围内工作位数	出具的报告、诊断证明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人员不足、不能按要求单位数	仪器设备不能工作、场所不能满足要求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档案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劳动保障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告知、通知、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没罚款额(万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合计															

附表 10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抽查单位数	抽取比例	备注
用人单位					
技术服务 机构	职业卫生				
	放射卫生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放射诊疗机构					

附件 3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 3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采供血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中对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100%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情况；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情况；免疫程序执行情况；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情况等。其中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卡介苗、乙肝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相关情况。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备案情况以及流感疫苗、HPV 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

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传染病报告卡自动生成情况等；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医学美容科、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五）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

机构保藏情况。

（七）监督抽检情况。各地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任务清单的医疗机构数）的5%（不足1的按1个医疗机构抽检），抽检项目重点监测医疗器材、灭菌器、内镜、治疗用水。各地根据《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一函〔2025〕15号）和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可扩大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消毒剂、污水以及生物安全柜等，可以结合《广东省消毒与感染控制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监督抽检。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疾控局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健全完善监督抽查底档数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等相衔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随机监督抽取由市级卫生监督所承担，对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各地疾控局要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各地级市疾控局请于2025年6月20日、11月10日前分别将本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省疾控局。

联系人:省疾控局综合监督一处黄志坚、陈璐。

电话:020-31958335、31957052

邮箱:gdsjkj_jdyc@gd.gov.cn

附表:1.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
汇总表

2.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
汇总表

3.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
案件查处汇总表

附表 1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单位						综合管理						预防接种管理						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							
	评价单位	优秀单位		合格单位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其中诊所)																									
	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	/	/	/	/	/	/							

附表 1 续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传染病疫情控制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传染病医院 (公共卫生 临床中心)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2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家)	抽检任务 机构数 (家)	完成抽检机构 数(家)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3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	检查 机构数	抽检机 构数	发现违 法行为 机构数	案 件 数	行政 处 分 人 员 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吊证 (家)	警告 (家)	罚款 (家)	罚款金 额 (万元)	其他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4

2025 年消毒产品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生产企业。抽查辖区 15%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15%的除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100%的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10%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巾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其中对上一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100%检查。

(二)经营单位。抽查辖区线上线下经营单位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每市(县级)、县、区抽查不少于 10 家，市本级抽查不少于 15 家。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二）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空气消毒机生产企业重点核查产品主要元器件和结构是否与安评报告一致；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三）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包括自有品牌和委托加工产品）；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四）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重点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其中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每个投料批次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

(五) 卫生巾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 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卫生巾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六) 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抑)菌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

三、产品抽检

(一) 每地市产品抽检类别及检测项目详见附表 1。要求如下:

第一类消毒产品: 第一类消毒产品数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80% 抽取 (不足 1 的按 1 个产品抽取, 以此类推), 重点抽检戊二醛等灭菌剂。

第二类消毒产品:

1. 抗(抑)菌剂产品。抽取辖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 1 个产品(以膏、霜剂为主)进行检验。抽取经营单位经营的抗(抑)菌剂 3 个, 其中膏、霜剂 2 个产品, 其他剂型 1 个产品。重点检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盐酸萘替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 (不仅限于上述 4 种) 等。

2. 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按各地市任务清

单企业数的 30%抽取（不足 1 的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邻苯二甲醛、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 1 个，则在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抽取其他第二类消毒产品补齐，仍不足的以实际数量为准）等。

第三类消毒产品：抽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不少于 30%抽取（不足 1 的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儿童排泄物卫生用品。

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二）各地市（广州市、深圳市除外）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将第一类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以膏、霜剂主）、其他第二类消毒产品型样品送至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检验；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前出具相关抽样产品检验报告。

（三）按《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要求进行抽检，样品的种类、数量应当满足检验、留样（包括复检）的需要，做好产品确认、结果告知等工作。

（四）为了提高抽检质量，避免在经营单位监督抽检中重复抽检相同产品，在抽样前应确认产品是否其他市已抽样。各地市疾控中心请在收到抽检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消毒产品抽检联系人信息报省疾控中心综合监督一处（附表 5）。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疾控局要高度重视消毒产品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消毒产品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要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在开展抽查前应当更新监督对象与监督人员库。现场检查采取要坚持问题导向，一是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二是核查卫生巾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原材料及标签说明书合规情况、产品出厂检验规范情况、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情况等。

（二）加大检测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疾控主管部门，加大省际、市际间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三）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要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消毒产品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

报信息。同时，各地市疾控中心请于2025年6月20日、11月10日前分别将本市消毒产品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省疾控中心。

联系人：省疾控中心综合监督一处黄志坚、马艳玲；

电话：020-31958335、32641132；

邮箱：gdsjkj_jdyc@gd.gov.cn；

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联系人：钟世顺；

电话：020-8902253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细彭岭路12号。

附表：1.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5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
汇总表

3.★2025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
汇总表

4.★2025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
物质产品清单

5.2025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检联系人名单

附表 1

2025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15%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80%抽取 (不足 1 的按 1 个产品抽取, 以此类推)	消毒剂 灭菌剂 (重点检查戊二醛等灭菌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 (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总数>20 瓶(袋), 且总量>2000ml/2000 克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 (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大型 1 台/小型 2 台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 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大型 1 台/小型 2 台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	>20 个

				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每个指示温度>200片
15%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30%抽取(不足1个的按1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邻苯二甲醛、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1个,则在被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重点检查邻苯二甲醛、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总数>10瓶(袋),且总量>1000ml/1000克
		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器、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空气消毒机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次氯酸发生器卫生要求》(GB28233-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28235-2020)、《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	大型1台/小型2台,紫外线灯抽15支

	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抽取其他第二类消毒产品补齐,仍不足的以实际数量为准)等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变色性能检验	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每个指示温度>10卷或>100片
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抽取辖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1个产品(以膏、霜剂为主,经营单位按要求另抽)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为主)	禁用物质盐酸萘替芬、克霉唑、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检验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4—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病毒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6—2020)、进行检验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检验。	总数>10支(瓶),且总量>200克

10%第三类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其中任 务清单中 的卫生巾 生产企业 100%)	抽按各地市 任务清单企 业数的不少 于30%抽取 (不足1的 按1个产品 抽取,以此 类推)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 儿童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 (WS/T10009-2023)、《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卫生标准》(GB15979)	/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 (WS/T10009-2023)、《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卫生标准》(GB15979)	/

附表 2

★2025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抽查情况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生产企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辖区企业数(家)	检查企业数(家)	许可证、生产条件、过程等不合格数(家)	检查产品数(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抽检产品数(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吊销许可证企业数(家)	罚款企业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家)
第一类产品									/								
第二类产品	抗抑菌制剂																
	其他第二类								/								
第三类产品	卫生巾					/											
	其他第三类					/											
合计																	

注：若某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或因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而受到处罚，

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2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2 家。”“因有 1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且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立案数、结案数、吊销许可证企业数、罚款企业数、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 家（件）”

附表 3

★2025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抽查情况		经营单位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检查单位数(家)	索证不合格单位数(家)	违规宣传产品的单位数(家)	检查产品数(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抽检产品数(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罚款单位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家)
产品类别															
第二类 产品	抗抑菌 制剂														
	其他第 二类	/	/	/					/						
第三类 产品	卫生巾					/									
	其他第 三类					/									
合计															

注：若某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一类、二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10 家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立案数、结案数、罚款单位数、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0 家（件）”

附表 4

★2025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_____市

序 号	不合格产品名称	批 号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检测报告结果	备 注
1						
2						
3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5

2025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联系人名单

_____ 市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2025 年医疗机构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抽取比例见附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监督。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9.卫生健康系统涉及殡葬领域工作管理情况（死亡证明开具、亡故患者信息保护等）。

10.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12.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二）中医医疗机构监督。

中医医疗机构检查中，在医疗机构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中医（专长）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

2.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3.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

4.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

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

5.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等)。

(三) 医疗美容机构监督。

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主诊医师执业备案,麻醉医师等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四)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5.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

全保密等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空白证件管理、证件签发和印章管理，是否能够落实“证”“章”分离制度；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配备人证核验设备，建立并严格落实“刷脸比对”身份核验制度；是否存在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情况。

三、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地有关单位要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本地医疗卫生广东省监督抽查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其中附表3需另外填写报送，其他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疾控局）请于2025年6月10日、11月10日前将本地医疗卫生（医疗、血液）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以及附表3报送省疾控局。

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请于2025年6月10日、11月10日前将本地中医医疗机构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省中医药局。

（三）各地要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医疗领域侵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粤疾控局监督一函〔2025〕6

号), 按照“综合查一次”的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任务, 同时完成相应的总结和上报工作。

(四) 各地有关单位要强化处理措施, 对于违法行为, 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于违反政策要求但无行政处罚依据的, 要下达监督意见书, 同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的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省疾控局报告。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省疾控局

联系人: 李霞、卢冠威

电 话: 020-32641132

邮 箱: gdwsjdylk@gd.gov.cn

(二) 省中医药局

联系人: 王飞

电 话: 020-83821411

邮 箱: szyyj-yzc@gd.gov.cn

附表: 1.2025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5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抽查重点病历不合格单位中计费收费管理相关问题汇总表

- 4.2025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5.2025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6.2025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7.2025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8.2025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 9.2025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
总表

附表 1

2025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院）	12%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9.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 10.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12.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社区卫生服务站			
4	卫生院			
5	村卫生室（所）	5%		
6	诊 所			
	其他医疗机构			

附表 3

抽查重点病历不合格单位中计费收费管理相关问题汇总表

医疗机构类别	计费收费管理存在问题单位数（家）					
	虚增收费	分解收费	重复收费	超标准收费	不透明收费	自立项目收费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院						
村卫生室（所）						
诊所						
其他医疗机构						
合计						

附表 4

2025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诊所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含中医专长医师）、护士、其他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4.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 5.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6.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 7.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8.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9.抽查重点病历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欺诈骗保涉医行为）。 10.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未经批准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虚假夸大宣传等）。 11.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12.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13.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 14.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5.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3	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3%		

附表 6

2025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疗美容机构	50%	<p>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p> <p>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p> <p>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20%	<p>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p> <p>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p> <p>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p>	

附表 7

2025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机构总数	检查机构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执业资质不符合机构数	未按照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数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数	执业人员资格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药物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医疗文书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查处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吊销执业许可证机构数	吊销人员资格证机构数	
医疗美容机构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合计																	

附表 8

2025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机构	50%	<p>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p> <p>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50%	<p>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p> <p>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p> <p>5.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空白证件管理、证件签发和印章管理，是否能够落实“证”“章”分离制度；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配备人证核验设备，建立并严格落实“刷脸比对”身份核验制度；是否存在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情况。</p>	

附件 6

2025 年血液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抽取比例见附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执业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2.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情况、献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3.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等。

三、结果报送要求

各地有关单位要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血液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联系人：省疾控局李晓升、赵超君

电 话：020-89131221

邮 箱：gdsjkj_jdyc@gd.gov.cn

附表：1.2025 年血液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2.2025 年血液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附表 1

2025 年血液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血站	50%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特殊血站	100%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	单采血浆站	100%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6.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 7.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4	医院（含中医院）	6%		

附表 2

2025 年血液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管理			血源管理			血液检测				包装 储存 运输	其他	特殊血站管理			临床用血管理			案件 查处 数	罚没款金 额（万元）			
			未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单位数	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关执业资格或注册而从事血液工作单位数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单位数	未按规定献血者、供血者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单位数	按要求检测新浆和间隔 180 天的员血单数	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单位数	采集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血液浆单位数	血液（浆）检测项目不齐全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单位数	检测合格血液（浆），有定单位数 对不合格或废液（浆），未关处理单位数	全血成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单位数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单位数	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浆数，符合文要求的情况	未按规定依法执业	未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按要求制备脐带血、开展检测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出入库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组织制度和符合要单位数	临床输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一般血站																									
特殊血站																									
单采血浆站																									
医院(含中医院)																									
合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校对：综合监督二处 陈振中

(共印 15 份)

汕尾市2025年职业卫生国家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序号	抽查单位名称	抽查单位地址	抽查卫生监督员姓名
1	广东成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西闸	许进坚、许安琪
2	广东鼎王珠宝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科技工业园内	林木桂、许进坚
3	广东海华拉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	林木桂、吴雪敏
4	广东锦艺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第3栋	叶梦迪、朱春建
5	广东明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区	罗倚臻、罗敏锋
6	广东睿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	林木桂、许进坚
7	广东省亿丰文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海路公路跃进南侧的创世纪厂房中间主楼全栋	林木桂、吴雪敏
8	广东伟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坪山大道一号）	叶梦迪、罗倚臻
9	海丰基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海丰县科技工业园内	许进坚、许安琪
10	海丰景辉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林木桂、许进坚
11	海丰县百佳义齿有限公司	海丰县城东镇东维亚工贸城E1栋2~3层E2栋2层	许安琪、吴雪敏
12	海丰县博成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林木桂、吴雪敏
13	海丰县城东晶雨饰品加工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老区三环路东侧	许进坚、许安琪
14	海丰县城东隆盛石材工艺品店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关后一路四巷7至10号	林木桂、许进坚
15	海丰县城东名扬瓷砖加工场	海丰县城东镇老区农科所西侧	许安琪、吴雪敏
16	海丰县城东维笃石材经营部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北三环铜马路后巷村村口（关后村黄狗山规划用地第九区B栋第4、5间）海丰县城东维笃石材经营部	许进坚、许安琪
17	海丰县城东兴新阳石材加工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	林木桂、许进坚
18	海丰县城锋鞋厂	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工业区东片（红城中学后面）	许进坚、吴雪敏

19	海丰县城荣顺石材厂	海丰县附城镇联西沙岗村路中段4栋	林木桂、吴雪敏
20	海丰县城沈公子服装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	林木桂、许进坚
21	海丰县城新川东石材店	海丰县附城山沟村前二环路边72号	林木桂、许进坚
22	海丰县城颜业彩印工艺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龙津开发区东片	许进坚、吴雪敏
23	海丰县德盟首饰厂	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A9栋	许进坚、许安琪
24	海丰县富仁石材经营部	海丰县城东镇关后村领头埔（顺盈纸厂北侧）	林木桂、吴雪敏
25	海丰县公平利达服装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	许进坚、许安琪
26	海丰县广隆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林木桂、许进坚
27	海丰县海城能永石业加工店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二环南路北侧	林木桂、吴雪敏
28	海丰县昊元石业有限公司	海丰县城东镇三环路边（赤山路口东骏花园北侧）	许安琪、吴雪敏
29	海丰县鸿基首饰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许进坚、许安琪
30	海丰县华星海棉制品厂	海丰县城东镇红城大道东	林木桂、许进坚
31	海丰县辉波石业店	海丰县附城镇中河二环路北66号	林木桂、吴雪敏
32	海丰县嘉发纸品有限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开发区西片	许进坚、许安琪
33	海丰县嘉润石材厂	海丰县城东镇关东村委关后黄狗山南24米路32号	林木桂、许进坚
34	海丰县金盛宝石首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园山岭开发区	许进坚、许安琪
35	海丰县金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海丰县城东镇名园东山埔海紫公路东侧	林木桂、许进坚
36	海丰县可塘晶辉珠宝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开发区	林木桂、吴雪敏
37	海丰县可塘永达珠宝有限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西环路开发区	许进坚、许安琪
38	海丰县可塘镇晖诚宝石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北门开发区	林木桂、许进坚
39	海丰县立林服装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	许安琪、吴雪敏
40	海丰县联安镇辉洋家具经营部	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广汕公路边	林木桂、许进坚

41	海丰县良业毛织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狮山工业区开发区西侧	林木桂、吴雪敏
42	海丰县烈派珠宝有限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下可塘村154号	林木桂、许进坚
43	海丰县龙山石材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林木桂、吴雪敏
44	海丰县蔓天尼首饰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城东镇鲤鱼地上埔3巷59号	许进坚、许安琪
45	海丰县梅陇镇鑫艺首饰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梅北珠宝城四路东三栋二楼	许安琪、吴雪敏
46	海丰县名派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	林木桂、许进坚
47	海丰县鹏骏石材经营部	海城镇海波小区三环路北侧凯利达酒店右侧	林木桂、吴雪敏
48	海丰县启林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后塘新乡	林木桂、许进坚
49	海丰县清纯珠宝厂	海丰县可塘镇新市路83号	许进坚、许安琪
50	海丰县三力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官地山开发区	许安琪、吴雪敏
51	海丰县时创珠宝雕刻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	林木桂、许进坚
52	海丰县顺庭木业有限公司	海丰县城东镇汀洲埔美村	许安琪、吴雪敏
53	海丰县顺源塑胶制品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三环路金园工业区（广富搅拌站左侧）	林木桂、许进坚
54	海丰县翔兴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	林木桂、吴雪敏
55	海丰县叶东石材店	海丰县附城镇荣港小区91-92号	许进坚、许安琪
56	海丰县亿龙彩印厂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东东山工业区	许安琪、吴雪敏
57	海丰县英豪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	林木桂、许进坚
58	海丰县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陇管区深坑岭广汕公路西侧	林木桂、吴雪敏
59	海丰县中运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海丰县可塘镇罗山村广汕公路圆山岭路段	许安琪、吴雪敏
60	海丰县著岸塑料制品厂	海丰县城东镇龙山石塘村广汕公路北二十米路东侧	林木桂、许进坚
61	海泽船王服装厂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	许进坚、许安琪
62	鸿胜服装厂	海丰县公平镇沿江路下段	林木桂、许进坚

63	君泰（汕尾市）石材雕刻有限公司	广东省 汕尾市 城区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安华村委郭厝寮村八巷8号	林雨林、田心豪
64	海丰县精艺石材加工店	海丰县城东镇名园村委海紫路东三环北路交叉口东北80米	许安琪、吴雪敏
65	陆丰名合纸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卢木钦、黄远超
66	陆丰市博美食品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博美镇东园路	郑宏初、许伟锋
67	陆丰市博美自来水厂	陆丰市博美镇龙江古寺山后	卢木钦、郑宏初
68	陆丰市彩之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郑宏初、黄远超
69	陆丰市城东裕洲建材经营部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卢木钦、黄远超
70	陆丰市大安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龙腾村边	郑宏初、许伟锋
71	陆丰市大安镇自来水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屯山仔	卢木钦、郑宏初
72	陆丰市东海南堤印刷厂	陆丰市东海镇南堤路70号	郑宏初、黄远超
73	陆丰市东海镇东风印刷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南堤路12号	卢木钦、黄远超
74	陆丰市东郊加油站有限公司	陆丰市城东镇上陈广汕路北侧	郑宏初、许伟锋
75	陆丰市东联城东大道加油站	陆丰市城东大道133号	卢木钦、郑宏初
76	陆丰市都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陆丰市博美镇霞绕村霞山路东二十五巷12号	郑宏初、黄远超
77	陆丰市东海艺昇装饰店	陆丰市东海街道四十米桥西路段东侧	卢木钦、黄远超
78	陆丰市二轻工业东海文化用品厂印刷营业部	陆丰市东海镇迎仙桥头	郑宏初、许伟锋
79	陆丰市飞龙实业有限公司	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西银华路南侧	卢木钦、郑宏初
80	陆丰市高新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陆丰市城东镇水墘村陈公头北侧水墘餐厅右侧	郑宏初、黄远超
81	陆丰市固臣五金有限公司	陆丰市甲子环城路西7巷9号	卢木钦、黄远超
82	陆丰市海产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鹏城大道北侧	郑宏初、许伟锋
83	陆丰市河东青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陆丰市河东镇蕉坑村陆伍公路8公里处	卢木钦、郑宏初
84	陆丰市鸿昇铝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郑宏初、黄远超

85	陆丰市湖东食品站	陆丰市湖东镇人民路35号	卢木钦、黄远超
86	陆丰市吉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陆丰市南塘镇南碣公路东侧	郑宏初、许伟锋
87	陆丰市嘉荣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瀛城新区瀛全大道东第二区五栋1-9号	卢木钦、郑宏初
88	陆丰市甲东镇旺厝村跃进五金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旺厝村	郑宏初、黄远超
89	陆丰市甲西奋超不锈钢加工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西镇渔池村下猴路中段	卢木钦、黄远超
90	陆丰市甲子百盛家具配件厂	陆丰市甲子镇瀛东开发区第九区前进路	郑宏初、许伟锋
91	陆丰市甲子博雅家具五金厂	陆丰市甲子镇第二工业区鹏兴路32号	卢木钦、郑宏初
92	陆丰市甲子冠山纸品工艺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第二工业区鹏兴路	郑宏初、黄远超
93	陆丰市甲子国庆塑料制品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卢木钦、黄远超
94	陆丰市甲子宏瑞家具五金制品厂	陆丰市甲子镇允厝湖顶	郑宏初、许伟锋
95	陆丰市甲子金瑞珠宝行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光明路西55号	卢木钦、郑宏初
96	陆丰市甲子鸣达家具五金配件厂	陆丰市甲子镇鹏兴内路7号	郑宏初、黄远超
97	陆丰市甲子农机修配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陆甲大道	卢木钦、黄远超
98	陆丰市甲子旋风家具配件厂	陆丰市甲子镇鹏成大道北工商所附近	郑宏初、许伟锋
99	陆丰市甲子桦达家具配件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城东区鹏兴中路17号	卢木钦、郑宏初
100	陆丰市甲子永钦钢艺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陆惠公路中段	郑宏初、黄远超
101	陆丰市甲子远达装璜工艺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陆甲大道速冻厂对面	卢木钦、黄远超
102	陆丰市甲子振峰五金制品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鹏兴路	郑宏初、许伟锋
103	陆丰市甲子镇昌昇五金制品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鹏成大道（四中北侧）	卢木钦、郑宏初
104	陆丰市甲子镇东方金塑装璜厂	陆丰市甲子镇金冠花园区	郑宏初、黄远超
105	陆丰市建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炎龙管区龙寿南路	卢木钦、黄远超
106	陆丰市碣石宏图圣诞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郑宏初、许伟锋

107	陆丰市碣石民捷冷冻厂	陆丰市碣石镇海印新区第二元第一栋8-12间	卢木钦、郑宏初
108	陆丰市碣石通四海塑胶工艺厂	陆丰市碣石镇后山头大巷11号之二	郑宏初、黄远超
109	陆丰市碣石正德服装厂	陆丰市碣石镇新绕村后田前巷3-7号	卢木钦、黄远超
110	陆丰市金泰恒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翰田村表老山东侧	郑宏初、许伟锋
111	陆丰市金泰礼品有限公司	陆丰市碣石镇星湖新城南碣公路西侧	卢木钦、郑宏初
112	陆丰市朗肤丽实业有限公司	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第十一区	郑宏初、黄远超
113	陆丰市南塘镇永升石材加工厂	陆丰市南塘镇东桥村委会前城村石碑六乡路老村委对面	卢木钦、黄远超
114	陆丰市桥冲镇立诚门窗加工店	陆丰市桥冲镇大塘村龙峰大道东侧	郑宏初、许伟锋
115	陆丰市三溪水自来水有限公司	陆丰市大安镇西门湖综合市场四栋7-8号	卢木钦、郑宏初
116	陆丰市三正实业有限公司	陆丰市甲子镇城东区人民路四号	郑宏初、黄远超
117	陆丰市维尚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西镇渔池村下猴路中段	卢木钦、黄远超
118	陆丰市伟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陆丰市碣石镇桂林后海（核电路八公里处）	郑宏初、许伟锋
119	陆丰市甲西镇金然石板加工场	陆丰市甲西镇天湖村公路边	卢木钦、郑宏初
120	陆丰市玄武山自来水厂	陆丰市碣石镇	郑宏初、黄远超
121	陆丰市亚仕基工艺实业有限公司	陆丰市甲子镇第二工业区鹏兴路61号	卢木钦、黄远超
122	陆丰市艺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陆丰市碣石镇金狮区第一坊第一幢二十八号	郑宏初、许伟锋
123	陆丰市银湖实业有限公司东湖加油站	陆丰市深汕高速霞湖出口处对面	卢木钦、郑宏初
124	陆丰市盈泰礼品有限公司	陆丰市碣石镇新铺尾大巷40号二楼	郑宏初、黄远超
125	陆丰市莹彩纸制品加工厂	陆丰市碣石镇星湖新城一区	卢木钦、黄远超
126	陆丰市泽业五金有限公司	陆丰市甲子镇城东区鹏兴路58号	郑宏初、许伟锋
127	陆丰市招阳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洛洲东路陆丰市烟草专卖局对面商铺之4-5号	卢木钦、郑宏初
128	陆丰市正欣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北斗新区第六坊第十幢5-6	郑宏初、黄远超

129	陆丰市志宏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鹏兴路8号	卢木钦、黄远超
130	陆丰市中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丰市西南镇陂屯村委会南坑村长生埔	郑宏初、许伟锋
131	陆丰市忠建实业有限公司	陆丰市内湖镇新头陂村下洲埔	卢木钦、郑宏初
132	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叶梦迪、朱春建
133	陆河县城陆兴装饰服务部	陆河县城人民北路	罗倚臻、罗敏锋
134	陆河县河田镇大圳石材加工店	陆河县河东龙油村5号	朱春建、罗倚臻
135	陆河县河田镇陆起石材店	陆河县河田镇河东下半径20号	叶梦迪、罗倚臻
136	陆河县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叶梦迪、罗敏锋
137	陆河卓艺石业经营部	陆河县河田镇河东桥东北面	朱春建、罗敏锋
138	陆河县水唇新港加油站	陆河县水唇镇护砭田心坝	叶梦迪、朱春建
139	陆河县泰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罗倚臻、罗敏锋
140	陆河县益辉鹏加工天然石材有限公司	陆河县335省道东50米飞翔石业旁	朱春建、罗倚臻
141	陆河中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河口镇新河工业园	叶梦迪、罗倚臻
142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河西镇路华工业园	卢木钦、郑宏初
143	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林雨林、黄艾琳
144	汕尾健康人护理医院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路29号	林雨林、田心豪
145	汕尾锦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汕公路168号	黄艾琳、林雨林
146	汕尾市步徕登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新兴南路89号	林木桂、许进坚
147	汕尾市城区诚信铝塑不锈钢加工门市	汕尾市城区诚信铝塑不锈钢加工门市	林雨林、田心豪
148	汕尾市理想首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城区光明路3号	黄艾琳、林雨林
149	汕尾市城区华兴五金制品厂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岗村红海湾大道南侧公路旁	黄艾琳、田心豪
150	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城区红草高新区三和路东1号	林雨林、田心豪

151	汕尾市城区适新木制品厂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18公里南处	黄艾琳、林雨林
152	汕尾市城区西华石料门市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荷包岭石材城	田心豪、黄艾琳
153	汕尾市城区雅冠义齿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新圩工业楼一栋二层	林雨林、田心豪
154	汕尾市城区毓艺石木雕厂	广东省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新潮管区尾兰坑前山坡地	黄艾琳、林雨林
155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材后湖仔片	林木桂、许进坚
156	汕尾市得源发展有限公司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	许进坚、许安琪
157	汕尾市得源发展有限公司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	林木桂、吴雪敏
158	汕尾市丰隆米业有限公司	海丰县赤坑镇可汕公路右侧	许安琪、吴雪敏
159	汕尾市冠达建材有限公司	海丰县城东镇名园东山开发区海紫公路边	林木桂、吴雪敏
160	汕尾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湖陂农场雄鸡尾地块	卢木钦、郑宏初
161	汕尾市海丰建嘉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海丰县城东镇324国道赤山路段	许进坚、吴雪敏
162	汕尾市佳兴旺石材有限公司	海丰县附城镇海联路430-432号	林木桂、许进坚
163	汕尾市仁裕轻质砖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管区大园村路口（汕可公路边）	林雨林、田心豪
164	汕尾市顺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安村流口村小组老汕遮公路2号	黄艾琳、林雨林
165	汕尾市新力工贸有限公司陆丰中油红星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广汕公路南侧荔科技园	卢木钦、许伟锋
166	汕尾市兴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铺工业区中原轻质砖厂左侧	黄艾琳、田心豪
167	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门工业区	林雨林、黄艾琳
168	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许进坚、许安琪
169	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城区红草高新区三和路东1号	林雨林、田心豪
170	汕尾万盛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腾飞路中段	黄艾琳、林雨林
171	汕尾祥盛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北新区地段十五米路西侧（梅陇镇政府旁）	许进坚、许安琪
172	汕尾雅泰隆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林雨林、田心豪

173	汕尾智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88号二楼	黄艾琳、田心豪
174	汕尾中油中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西侧龙头路与龙光路之间	卢木钦、许伟锋
175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林木桂、吴雪敏
176	雅成石材经营部	汕尾市城区石林城一街5号	林雨林、黄艾琳
177	长盈纸品有限公司	海丰县海紫路东侧第二行	许安琪、吴雪敏
178	陆丰致富塑胶厂有限公司	陆丰市东海镇乌坎管区公路边	郑宏初、黄远超
179	陆丰市陈潘都石材加工厂	陆丰市东海镇崎砂村外份尾15排22号	卢木钦、许伟锋
180	陆丰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崎砂村东南两公里处	卢木钦、郑宏初
181	陆丰市强力实业有限公司	陆丰市陆甲大道北鹏兴内路5号	郑宏初、黄远超
182	陆丰市甲子旋风家具配件厂	陆丰市甲子镇鹏成大道北工商所后面	卢木钦、黄远超
183	陆丰市碣石永存工艺厂	陆丰市碣石镇星湖新城一区八角井十巷2号	郑宏初、许伟锋
184	陆丰市富水船舶修配厂	陆丰市碣石镇碣南大道东侧	卢木钦、郑宏初
185	陆丰市大安江信石材加工门市	陆丰市大安镇大安村新陆伍公路（腾达建材店斜对面）	郑宏初、黄远超
186	陆丰市忠源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南塘镇南碣公路广通检测站右侧50米	卢木钦、黄远超
187	陆丰市大安镇盛安石材门市	陆丰市大安镇新公路边壳寮附近	郑宏初、许伟锋
188	汕尾市鸿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广汕公路法留山路段南侧	卢木钦、郑宏初
189	汕尾市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陆丰市潭西镇新埔村委	郑宏初、黄远超

汕尾市2025年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序号	抽查用人单位类别	抽查单位名称	抽查单位地址	抽查卫生监督员姓名
1	小型集中式供水	宝楼村独立供水工程	汕尾市东涌镇宝楼村	林雨林、黄艾琳
2	二次供水	鸿景园二期	汕尾市城区香洲路鸿景园	林雨林、田心豪
3	二次供水	泰濠世纪豪庭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湖滨大道泰濠世纪豪庭	林雨林、黄艾琳
4	二次供水	金海明珠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西路北侧金海明珠小区	林雨林、田心豪
5	二次供水	博斯广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路博斯广场	田心豪、黄艾琳
6	二次供水	华夏东方明珠	汕尾大道南与成业路交叉口	林雨林、田心豪
7	二次供水	汕尾星河湾二期	汕尾市城区东城路	林雨林、黄艾琳
8	二次供水	保利金町湾 云璟	城区香江大道	田心豪、黄艾琳
9	二次供水	星河领誉	城区站前横路	林雨林、黄艾琳
10	二次供水	名门御庭	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东侧中段	林雨林、田心豪
11	二次供水	万象华府一期	城区东涌镇站前路	田心豪、黄艾琳
12	小型集中式供水	平东镇水厂	海丰县平东镇南门水库旁	刘汉明、许进坚
13	小型集中式供水	联安镇水厂	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委白石村后	吕荣辉、戴玉菊
14	二次供水	海丰县立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鑫湖豪庭）	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开发区西片鑫湖豪庭一栋	刘汉明、许进坚
15	二次供水	海丰县信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凯旋山庄二期）	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开发区西片凯旋山庄7栋201	吕荣辉、戴玉菊
16	二次供水	海丰县春阳实业有限公司（龙腾大厦）	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开发区东片	刘汉明、许进坚
17	二次供水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天悦龙庭）	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分公司	吕荣辉、戴玉菊
18	二次供水	海丰县新鸿源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嘉名园）	海丰县附城镇联西管区小路坡罗盘山	刘汉明、许进坚
19	二次供水	汕尾市御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御景华府）	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南侧	吕荣辉、戴玉菊
20	二次供水	广东海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附城段市民广场北侧海迪公馆	刘汉明、许进坚
21	二次供水	广东恒安融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恒广场）	海丰县城东镇上埔三巷52号	吕荣辉、戴玉菊
22	二次供水	海丰县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阳光）	海丰县海城镇二环北路中段	刘汉明、许进坚
23	二次供水	汕尾市万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皇室1号）	海丰县海城镇二环西路皇室1号4栋负二层	吕荣辉、戴玉菊
24	小型集中式供水	陆丰市西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陆丰市西南镇石良村石壁下水厂	卢木钦、黄远超
25	小型集中式供水	陆丰市玄武山自来水厂	陆丰市碣石镇头巾石	卢木钦、郑宏初
26	二次供水	陆丰市东丰大酒店有限公司	陆丰市碣石镇锦江大道1号	黄远超、郑宏初
27	二次供水	陆丰市观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陆丰市碣石镇北斗新区大道	郑宏初、许伟峰

28	二次供水	陆丰市玄武山大酒店	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大酒店	卢木钦、郑宏初
29	二次供水	陆丰市甲子佳祥酒店	陆丰市甲子镇鹏成大道商业街东段7—16号	卢木钦、许伟锋
30	二次供水	陆丰市新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陆丰市甲子镇瀛东社区丰华路23号	黄远超、郑宏初
31	二次供水	陆丰市丽景半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陆丰市东海镇陆河公路西侧市土石方公司南侧	黄远超、许伟锋
32	二次供水	陆丰市龙山宾馆有限公司	陆丰市龙山大道18号	黄远超、郑宏初
33	二次供水	陆丰市嘉利佳酒店有限公司	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西侧四点二渠道北	卢木钦、黄远超
34	二次供水	陆丰市集泰置业有限公司集泰酒店	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月宝路南侧	黄远超、许伟锋
35	二次供水	陆丰市都市壹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陆丰市东海镇南堤路1号之一	郑宏初、许伟锋
36	小型集中式供水	陆河县螺溪镇盛泉自来水厂	陆河县螺溪镇日新路49号	罗倚臻、朱春建
37	小型集中式供水	陆河县新田镇新溪自来水厂	陆河县新田镇新田中心市场旁	罗倚臻、朱春建
38	二次供水	汕尾比亚迪有限公司	陆河县河口镇云丰交新河工业园区	罗倚臻、朱春建
39	二次供水	陆河县鹏程怡景酒店有限公司	陆河县河口镇泰裕广场3、4楼	罗倚臻、朱春建
40	二次供水	陆河县人人迎宾馆	陆河县河口镇朝阳路政府东侧	罗倚臻、朱春建
41	二次供水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陆河县河口镇城东六路凤鸣朝阳花园	罗倚臻、朱春建
42	二次供水	深圳市富士万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陆河大道富士君荟花园4栋1楼商铺	罗倚臻、朱春建

注：1. 抽查用人单位类别填写：城市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2. 小型集中式供水检查内容：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处罚情况。检测内容：出厂水色度、混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3. 二次供水检查内容：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检测内容：出厂水色度、混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